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的通知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借款金额变更的议案》，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商定，拟将借款金额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为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由于拟调整后的银行借款金额超出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故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但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该议案，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徐淞芝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徐淞芝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临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徐淞芝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新增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徐淞芝先生以其所持公司不超过 1000 万股股权

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及个人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淞芝先生对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无偿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鉴于股东徐淞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66.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97%，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另外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因此董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 四、据此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股权质押借款金额变更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徐淞芝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